

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(以下同)11 年，原係中、比(比利時)投資各半之民營事業，以製造銷售各種玻璃及其產品為主。25 年比方股權讓與日本旭玻璃廠，遂改為中日合營，至 34 年中日戰爭結束，日方股權由我國政府資源委員會接收，轉變為官、民股各半之事業。37 年中國大陸時局變化，總公司及工廠未隨政府遷臺，僅將 4 部向美採購之玻璃引上機搶運來臺，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股東考量公司大部分股東仍滯留大陸，無法在臺依公司法召開股東會，為管理其資產，爰由在臺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「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」(下稱耀管會)，並訂定組織規程，函送經濟部報奉行政院核備，運作迄今。

耀管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收入」17 億 8,035 萬 5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 億 9,845 萬 3 千元增加 8,190 萬 2 千元(增幅 4.82%)，「支出」1,246 萬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,220 萬 8 千元增加 25 萬 2 千元(增幅 2.06%)，收支相抵並減除所得稅 131 萬 2 千元後「本期賸餘」17 億 6,658 萬 3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 億 8,489 萬 6 千元增加 8,168 萬 7 千元(增幅 4.85%)。謹就耀管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：

五、114 年度預計投資賸餘高於 113 年度，惟扣除單一投資事業後，多數轉投資績效有限，允宜落實對營運績效不佳轉投資公司之訪視機制，以強化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

耀管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投資賸餘」15 億 8,891 萬 3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5 億 3,187 萬 8 千元增加 5,703 萬 5 千元(增幅 3.72%)。經查：

(一)114 年度預計投資績效略高於 113 年度預算數，惟於扣除單一投資事業之貢獻後，其餘轉投資事業績效有限

依耀管會決算書及該會提供資料，該會 110 至 112 年度投資賸餘決算數分別為 12 億 7,690 萬 4 千元、15 億 2,554 萬 3 千元、15 億 3,856 萬 5 千元，113 年度自編決算數則為 17 億 8,865

萬 5 千元。

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賸餘 15 億 8,891 萬 3 千元(轉投資家數計 38 家),惟倘扣除預計來自台積電之投資收益 11 億 9,903 萬 8 千元,其餘 37 家合計僅 3 億 8,987 萬 5 千元,顯示其他轉投資事業投資績效有限,允宜注意各轉投資公司經營情形,以提升投資成效。

(二)112 年度訪視 8 家轉投資事業,相較於 111 年度轉投資事業虧損達 15 家,訪視作業容有精進空間

依「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作業規範」規定,耀管會應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被投資事業實地訪查(談),且應作成訪查報告,就訪查結果及改進建議簽陳核定,並函請該會投資代表監督被投資事業改進。

據耀管會說明,該會依據「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年度訪視計畫實施要點」辦理訪視計畫,112 年度係針對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績效欠佳者進行訪視,包含實地訪視 6 家(藥華醫藥、樂迦再生醫療、台康生技、強方科技、達佛羅及台船公司)及書面審查 2 家事業(生醫基金 II 及聚合創投),合計 8 家轉投資事業,執行期間自 112 年 8 月 21 日至 12 月 26 日止,該會已完成訪視成果報告。

依耀管會提供資料,該會截至 111 年底止轉投資事業計 33 家,其中虧損為 15 家;耀管會 112 年度訪視轉投資事業 8 家,雖高於 111 年度 6 家,且其中 3 家(藥華醫藥、強方科技及達佛羅)111 及 112 年度皆為實地訪視對象,惟仍有多家虧損公司未能列入訪視,耀管會允宜持續觀察各轉投資公司之經營情形,針對營運績效不佳者辦理年度訪視作業,俾落實監督管理之責。

綜上,耀管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賸餘雖略高於 113 年度預算數,惟排除單一公司之貢獻後,其餘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容待提升;另該會 112 年度訪視轉投資事業,仍有多數營運績

效不佳者卻未辦理訪視，允宜持續觀察其經營成效，並落實訪視機制，以強化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。

（分機：1925 賴欣憶）